

(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不應過度依賴中國大陸，應以全球市場為目標，尋求企業的轉型，並積極推動 FTA 的簽署以與世界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9)

李委員就政府不應過度依賴中國大陸，應以全球市場為目標，尋求企業的轉型，並積極推動 FTA 的簽署以與世界連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世界貿易組織 (WTO) 杜哈回合談判停滯，各國為維持貿易自由化的動能，以爭取有利的貿易條件、增進產業競爭力、帶動經濟成長，乃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 (ECA)。
- 二、為因應上述潮流，積極落實「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策略，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ECA)，協助廠商進行全球經貿布局，一向是政府重要施政方針，並盼在未來 5 年內可使我國所簽署的 ECA 涵蓋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的 50%。截至目前已有進展，除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外，台日雙邊投資協議已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台星經濟夥伴協議 (ASTEP) 已展開談判，進展順利；與紐西蘭已就洽簽 ECA 分別完成個別研究，刻正進行共同研究，俟完成後亦將展開談判。另外，我與印度及印尼分別委託智庫正進行洽簽 ECA 的可行性研究；與菲律賓取得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共識；以色列亦同意於 2013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可行性共同研究工作小組。
- 三、此外，政府目前致力於創造條件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因為 TPP 成員中大部分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隨著未來 TPP 成員國的增加，我國倘能加入 TPP 將可有效加速及深化我國區域經濟發展，並可藉由加入 TPP 促成國內經貿、財政、金融、農業及勞工等各領域體制的調整，與國際接軌。
- 四、除中國大陸外，我國已將越南、印尼、印度、巴西、墨西哥、俄羅斯、土耳其、南非、中東地區等新興市場列為重點拓銷市場，除將於該地區增設經貿據點並強化人力配置外，並將針對各市場特性與需求，有計畫地推動各種拓銷活動，預期將可提升我產品之競爭力，並擴大市場占有率，將韓國與各國簽訂 FTA 對我之負面效應減至最低。
- 五、台灣經濟與產業歷經數十年的發展，不但累積雄厚的經驗與實力，在國際供應鏈扮演重要的角色，結構也逐漸發生變化，面臨轉型的挑戰。台灣經濟應從「效率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產業政策的制訂與執行亦必須朝創新思考的方向調整。99 年 5 月 12 日政府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即展現了政策思維的轉變，從過去產業別及租稅優惠為主的獎勵方式，轉為著重環境面的建構及多元政策工具的運用，以誘發更多的產業創新。政策思維上的轉變，在 100 年 5 月 9 日頒布的「產業發展綱領」中，已有更具體、更完整的呈現。
- 六、政府依據「產業發展綱領」精神，並衡酌國內外經濟趨勢的變化，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作為願景目標，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

優化。主要作法如下：

- (一)傳統產業全面升級：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發展新型態產品或衍生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例如從工具機製造發展出遠端監控，降低售後服務成本；傳統路燈製造經由設計創新商品，成功行銷國際並轉型為太陽能路燈製造商等。
- (二)新興產業加速推動：新興產業除了要透過前瞻性技術、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服務的發展，擴大新興產業產能外，可朝人才培訓、技術創新、營運管理等方向增值，讓新興產業的產能更加擴大。
- (三)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推動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專業服務方向延伸，服務端則以資訊與流通科技的運用為基礎，朝系統專業與客製化方向發展，發揮相互支援與增值的效果。例如台灣美食已列為政府重點招商項目，並朝網路經營等科技化、海外展店等國際化方向發展。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政府多次承諾不會進行相關油電價之調漲及台電與中油的平均薪資與高額獎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1)

許委員就政府多次承諾不會進行相關油電價之調漲及台電與中油的平均薪資與高額獎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壹、油價部分

一、油價合理化之必要性

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目前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而偏低，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之公平正義原則，並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經濟部已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下，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

二、101 年 4 月 2 日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

- (一)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95 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漲 3.1 元，柴油每公升調漲 3.2 元，燃料油本(4)月每公秉調漲 2,440 元，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 每公斤調降 2.0 元，並自 4 月 2 日零時起實施，調整後汽（柴）油、液化石油氣、燃料油中油公司仍分別負擔 2.2 元/公升、7.1 元/公斤、2,163 元/公秉。經調整後，我國油氣價格在亞洲國家中仍然是最低國家之一。
- (二)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對特定族群實施油氣價格補貼，減輕民眾負擔。
- (三)同時將成立經營改善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組成，針對中油公司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市場化機制、民營化進程等，進行專案檢討，以提升中油公司經營績效。中油公司將持續檢討員工福利、推動開源節流、開拓油氣源、建構石化高值化產業